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6号

罪犯苏安石，男，1981年8月23日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鞍山市。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广铁中法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苏安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改造，2016年10月17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21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39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安石现从事质检兼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17年8月23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9个：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0年10月，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3个：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3年度，处分1个：2019年8月5日因动手打架受到禁闭处分。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6月25日作出（2023）粤71执恢10号执行裁定：苏安石个人名下经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，2019年6月20日交3000元，2024年1月18日交8500元，2024年7月24交3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支出：297.34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苏安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苏安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